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曾義勝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昶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曾義勝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義勝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2號

裁定自114年11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之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862元，經第三人於115年4月8日代位提出等值現金到院，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，於115年6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2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，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，其餘債權人則係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之意思，但未到庭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4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.聲請人自陳已退休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無任何工作，每月受子女資助生活費7,070元等情，有115年9月9日民事陳報狀附卷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；復聲請人自開始清算後迄今無領取社會救助、租金補貼、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情，亦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、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(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、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）可參（本院卷第29至85頁），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所得7,07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。

2.聲請人自陳其住臺北市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生活費6,000元、國民年金費用997元、健保費826元，合計7,823元，有陳報三狀附卷（本院卷第93至94頁）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3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聲請

人上開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其居住地即臺北市114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4455元、2萬4893元，且聲請人已為釋明，故其每月必要支出以7,823元計算。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以其每月平均收入7,07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7,823元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二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。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所定行為，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法條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查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已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郵局存摺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供本院調查（北司消債調卷第9至13、29至33、37至48頁、消債清卷第68至74頁、司執消債清卷第83至125頁、本院第97至9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收支、財產狀況情形，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，未見債權人舉證其有何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，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。另參酌本件前經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查後，認聲請人並無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情事，有本院114

年11月12日北院信114司執消債清恩字第117號函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可參（司執消債清卷第51、75至78頁），可認聲請人無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等損害不利債權人處分之情事。是本件依卷證資料，尚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所定之行為，而中信銀行、土地銀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，難認其等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